

宽大政策瓦解卡特尔的最优机制研究

唐要家 唐春晖*

摘要:有效的反价格合谋政策应该能够改变企业参与合谋的激励。宽大政策通过增加卡特尔企业的背叛激励、降低卡特尔惩罚的严厉性和增加卡特尔企业之间的不信任,来成功的瓦解卡特尔。最优的宽大政策设计要发挥威慑效应应该确定最优的罚金额度,并根据反垄断机关的执法能力和执法效能来灵活设计,以保证宽大政策的执法有效性。

关键词:宽大政策 恶性卡特尔 反垄断法

一、问题的提出

价格合谋对市场竞争和社会福利产生重大的伤害,因此成为各国反垄断执法打击的重点。由于各国在反垄断执法当中都对价格固定的恶性卡特尔适用“本身违法”原则,并采取了严厉的反垄断制裁措施,为了逃避法律的制裁,企业之间的合谋通常是秘密进行的,违法证据被隐藏得很深,难以被轻易发现。隐秘性成为反卡特尔的一个主要障碍,恶性卡特尔的调查取证工作的较高难度往往限制了反恶性卡特尔的执法。美国学者 Connor(2007)的实证分析发现,在1980年以前美国反垄断执法对卡特尔的成功发现率只有10%~20%左右。因此,如何有效发现企业合谋证据,成为价格合谋反垄断执法的重点。

目前世界主要国家都在反恶性卡特尔的司法实践中采用了“宽大政策”(Leniency Program),在满足一些明确规定的条件下,如果公司完全或自愿地向反垄断机关提供有价值的关于企业合谋的证据,则对该企业的罚金可以被降低或被免除。早在1978年,美国司法部就颁布了“宽大政策”,由于宽大政策在反恶性卡特尔(尤其是国际恶性卡特尔)中的巨大成功,欧盟、加拿大、日本等国家和地区已经先后制定和颁布了本国的宽大政策,而且越来越多的国家开始着手研究制定本国的宽大政策。尽管如此,各国的宽大政策规定并不完全相同,政策效果仍然存在一定的差别。

近年来,中国经济中的价格合谋案件屡屡出现。在此期间,尽管《反不正当竞争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等多部法律法规对企业之间合谋涨价问题做出了禁止性规定,但是绝大多数案件中的企业均未得到应有的制裁。随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实施,对于执法经验不足的中国来说,价格合谋既是执法的重点,也将是执法的难点。如何制定科学的宽大政策就成为提高执法效能的关键。

二、文献评论

对于宽大政策的效应和最优的宽大政策设计问题,Motta和 Polo(2003)最早分析了宽大政策对合谋的影响,在分析当中他们假设反垄断机关能够随机地启动调查,并有可能成功地对企业提起有罪诉讼,认为对合谋组织中主动告发的企业给予罚金减免会降低执法成本,并指出即使在调查开始后对企业运用宽大政策也是有意义的,它有助于促进卡特尔成员企业主动与反垄断机关展开合作。Spagnolo(2003)重点分析了最优宽大政策问题,认为最优宽大政策应该用对其他企业的罚款来只“奖励”给第一个主动告发的企业;他还指出宽大政策在产生阻止卡特尔效应的同时还可能产生被合谋企业所利用的合谋促进效应,因此,最优的宽大政策应该权衡这两种效应。Aubert Rey和 Kovacic(2005)比较了降低罚金和给予奖励对卡特尔的影响,指出由于对个人(包括员工)坦白行为的奖励会导致合谋企业支付更多来收买经理人员,这降低了合谋的预期收益,因此能更有效地阻止合谋,但是他们并不认为宽大政策在调查开始后和只适用于第一个企业会有助于

* 唐要家,浙江财经学院经贸学院,邮政编码:310018,电子信箱:yaojiatang@vip.sina.com;唐春晖,浙江财经学院工商学院,邮政编码:310018。

本文受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反价格合谋的激励性执法政策研究”(08BJY095)和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重大项目“维持转售价格问题研究”(07JJD630017)资助。

阻止合谋。Spagnolo (2003)以及 Aubert、Rey和 Kovacic (2005)分析中存在的问题是在分析当中不是采用“减免罚金”而是采用了“现金奖励”的政策,这会带来实际执法难题:一是对合谋违法企业给予奖励难以获得公众的支持;二是由于奖励会降低惩罚的严厉性,因此会产生相反的合谋促进效应。Harrington (2005)认为公司宽大政策应该追求最小化合谋发生的概率,实现对卡特尔的“阻止 (deterrence)”和“瓦解 (desistence)”,最优的宽大政策应该采取部分宽大,并且罚金减免只给予第一个主动告发的企业;他还指出即使在执法机关有可能赢得诉讼的情况下,适用宽大政策也是最优的。

这些学者的理论探讨成为本文的分析基础,但是他们在最优的宽大政策设计上并没有得出一致的结论,尤其是在分析当中都假定反垄断机关的执法能力是给定的,这对于后建立反垄断立法和执法体系的国家来说显然是不现实的。对于中国这样的后来者来说,执法经验和执法能力明显不足,因此,需要寻求宽大政策与执法能力的有效组合,以取得最优的执法效果。

三、宽大政策的阻止和瓦解合谋效应

反垄断机关要成功制止犯罪的一个重要条件是获得成功起诉的证据,因此采用激励性执法政策,对组织内的单个成员给予激励,促使内部成员企业主动向反垄断机关提供证据,破坏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信任和稳定性,使其陷入“囚徒困境”的竞相告发状态,有助于制止违法行为。根据合谋的重复博弈思想,成功合谋要满足两个条件:一是合谋的预期收益高于竞争的收益,即满足参与约束;二是告发的收益低于合谋的收益,既满足激励约束。宽大政策通过给予第一个告发者以罚金赦免可以降低继续合谋的预期净收益,从而减低卡特尔的稳定性。

假设市场当中有多个企业,对单个企业来说,企业之间竞争的单期收益是 c ,企业之间合谋的单期收益是 m ;在其他企业遵守合谋协议,自己进行秘密降价的背叛情况下的单期收益是 d ,其他企业的单期收益是 $_$ 。显然, $_ < c < m < d$ 。在没有宽大政策的情况下,企业参与合谋的激励条件是合谋的收益大于背叛的预期收益: $d + \frac{c}{1 - _} > \frac{1}{1 - _} m$ 。

假设反垄断机关追求消费者剩余最大化,并且只有在获得确凿硬证据 (hard evidence)的情况下,才可以对违法企业处以罚金。因此,反垄断机关能否获得有效的企业合谋证据成为成功执法的关键。在每一期,反垄断机关既可以通过执法检查获得合谋硬证据,也可以通过卡特尔成员企业的主动告发来获取合谋硬证据。这里我们假设证据只持续一个时期,因为法律只承认当期的违法行为证据。由于资源约束和能力限制,假设企业合谋被反垄断机关通过执法被成功发现有罪的概率为 $_$ 。在反垄断机关成功调查或其他合谋企业主动提供硬证据的情况下,反垄断机关可以对单个企业处以额度为 F 的罚金。

(一) 仅有执法检查下企业参与合谋的激励

在反垄断机关没有采用宽大政策,只能靠采取单一行政执法检查来查处价格合谋的情况下,对单个企业来说,企业之间竞争的单期收益是 c ;企业之间合谋的单期收益是 $m - F$;在其他企业合谋,自己进行秘密降价情况下的单期收益是 $d - F$,其他企业的单期收益是 $_ - F$ 。在市场当中,对单个企业来说,合谋的激励条件是保持合谋的预期净收益一定要高于背叛合谋的预期净收益。根据标准的超级博弈理论分析,在此情况下企业之间合谋可维持的激励条件是:

$$d - F + \frac{c}{1 - _} > \frac{1}{1 - _} (m - F) \quad (1)$$

对 (1)式整理可得:

$$d - m > \frac{m - c}{1 - _} [(m - F) - c] \quad (2)$$

(二) 宽大政策的“胡萝卜加小棒”效应

现在假设反垄断机关采取宽大政策,对主动向反垄断机关提供硬证据的卡特尔成员企业给予罚金减免,在此情况下单个企业主动告发将被处以较低的罚金 R ,其他企业则被处以较高的罚金 F ,但是随后市场进入竞争状态,企业只能获取竞争性利润。因此,合谋可实施的条件是单个企业主动告发的预期净收益一定要低于合谋被发现的预期净收益,此时的激励条件是:

$$d - R + \frac{c}{1 - _} > \frac{1}{1 - _} (m - F) \quad (3)$$

Becker (1968)分析犯罪与惩罚之间的关系时指出,法律的实施需要在执法预算约束下权衡执法的成本和收益,以寻求社会最优的执法。在他的分析中,预算约束成为决定执法能力的根本因素。

对 (3)式整理可得:

$$(d - R) - (m - F) \frac{1}{1 - c} [(m - F) - c] \quad (4)$$

反垄断宽大政策设计的目的是改变企业遵守合谋协议的激励,在反垄断机关能够为主动向其提供确凿证据的告发企业提供罚金减免的情况下,企业主动告发从而导致卡特尔瓦解,实现制止价格合谋的条件是使 (4)式不成立,即:

$$\frac{1}{1 - c} [(m - F) - c] > d - m + F - R \quad (5)$$

在此情况下, (2)式仍然成立,则根据 (2)式和 (5)式可得:

$$d - m > \frac{1}{1 - c} [(m - F) - c] > d - m + F - R \quad (6)$$

根据 (6)式可以看出,宽大政策并不影响合谋的收益,这是由外生的市场条件决定的,宽大政策主要是影响企业遵守合谋协议的激励。宽大政策对卡特尔产生两方面的影响:一是在其他企业对背叛企业采用惩罚机制的动态博弈中,由于宽大政策对背叛企业给予了奖励,这增加了背叛的激励,使宽大政策成为“胡萝卜”,这就是宽大政策的合谋分化效应;二是宽大政策降低了卡特尔对背叛企业进行惩罚的严厉性,使卡特尔惩罚变成“小棒”,这就是宽大政策的瓦解效应。总之,宽大政策通过增加背叛“胡萝卜”的吸引力和削弱惩罚“大棒”的严厉性,而有助于制止合谋。

(三)宽大政策的告发竞赛效应

企业之间合谋是一种多企业参与的有组织犯罪行为,因此成功的卡特尔组织需要有效的解决组织成员之间的信任问题。现在假设反垄断机关的宽大政策规定,对卡特尔当中第一个主动提供其他企业合谋违法行为硬证据的企业给予罚金的免除。假设合谋时企业的预期收益是 $V = \frac{m}{1 - c}$,竞争时企业的预期收益是 $W = \frac{c}{1 - c}$ 。在图 1 告发博弈中,由于 $R < F$,对任何一个单个企业来说,主动告发的预期收益高于保密的预期收益,宽大政策使主动告发构成单个企业的占优策略。在罚金免除只针对第一个企业时,第一个主动告发的企业会得到的预期收益是 $W - R$,而随后其他企业的罚金仍为 $W - F$ 。由于 $R < F$,则 $W - R > W - F$ 。在此情况下,如果一个企业不争取第一个主动告发,那么别的企业第一个主动告发将使其一无所获,因此,卡特尔成员企业会有很强的激励为争取成为第一个告发者而展开竞争,产生“告发竞赛”效应。在此情况下,宽大政策会打破成员企业之间的信任,使卡特尔成员企业陷入争相告发的“囚徒困境”局面。这里,罚金减免的额度越大,企业告发的激励越大,“告发竞赛效应”越强。因此,在有组织犯罪的情况下,宽大政策通过对第一个主动告发企业给予罚金的减免,可以增加企业之间的不信任和单个企业主动告发的激励,促使卡特尔的瓦解。

		企业 A	
		告发	保密
企业 B	告发	$(W - R, W - R)$	$(W - R, W - F)$
	保密	$(W - F, W - R)$	$((W - F) + (1 - c)V, (W - F) + (1 - c)V)$

图 1 宽大政策的告发竞赛效应

四、最优宽大政策的作用条件

(一)执法效能与最优的宽大额度

在其他条件给定的情况下,宽大政策的有效性体现为主动告发的预期收益要高于不告发的预期收益,即告发成为企业的占优策略选择,这从根本上取决于 $F - R$ 的大小。从 (6)式可以看出,宽大政策的效用大小与预期的被执法发现并被处罚的罚金 F 成正比,与减免后的罚金支付 R 成反比。当 $F > R$ 时,罚金减免降低了合谋的预期惩罚,因此不仅没有阻止合谋,相反由于降低了预期惩罚,增加了参与合谋的激励,这是宽大政策的合谋促进效应;只有当 $R > F$ 时,宽大政策才会产生有效阻止合谋的效应。因此,在宽大政策中,宽大减免后的罚金支付不应超过预期的被发现有罪后的罚金,不适当的罚金减免可能会导致合谋促进效应的

美国 2004 年的《反托拉斯犯罪惩罚执法和改革法》将宽大政策扩展到民事赔偿,这意味着宽大政策不仅可以使主动告发企业免于罚金处罚,而且免除了三倍赔偿责任,只承担等额赔偿。

出现。

最优的宽大政策应该用适度的罚金对企业参与合谋给与有效的威慑。从(6)式的推导可以得出,宽大政策后的罚金额度上限应该满足如下条件:

$$(d - m + F) - \frac{1}{1 - \alpha} [(m - F) - c] R \quad (7)$$

对(7)式进行整理得:

$$R = d + \frac{1}{1 - \alpha} (F - m + c) \quad (8)$$

宽大政策要发挥作用的最基础条件是对单个企业来说主动告发的预期净收益应该大于没有宽大政策时的合谋预期收益,但是当宽大政策的预期净收益低于合谋的预期净收益时,则会产生相反的合谋促进效应。因此,宽大政策后的罚金额度下限应满足如下条件:

$$(d - R) + \frac{1}{1 - \alpha} c = \frac{1}{1 - \alpha} (m - F) \quad (9)$$

对(9)式进行整理得:

$$R = d + \frac{1}{1 - \alpha} (F - m + c) \quad (10)$$

根据(8)式和(10)式,可得最优的宽大政策后的罚金额度应该是:

$$R = d + \frac{1}{1 - \alpha} (F - m + c) \quad (11)$$

(二) 执法效能、罚金水平与最优的宽大政策

在罚金数量给定的情况下, F 越大企业价格合谋的激励约束条件越紧,企业维持合谋的激励越小,卡特尔越容易瓦解,而这实际上取决于对价格合谋惩罚的严厉性和反垄断机关的执法能力。因此,在最优的宽大政策设计中存在执法力度和罚金减免之间的匹配组合问题。这里我们进一步假设降低罚金的比例为 α , 则 $(1 - \alpha)F = R$ 。执法力度和罚金减免之间的匹配组合实际上就是 α 和 F 之间的匹配组合问题。

这里可能存在四种情况:(1)在图2中的区间 I, $\alpha < \rho$, 当反垄断机关的执法能力较强时,由于卡特尔违法行为被发现和被成功起诉的概率较大,因此相对较低的罚金减免比例就可以达到较好的执法效果。(2)在图2中的区间 II, 反垄断机关的执法能力较弱,并且罚金比例太低不足以激励卡特尔成员企业主动告发,在此情况下,反垄断机关难以取得有效的执法效果。(3)在图2中的区间 III, $\alpha > \rho$, 当反垄断机关的执法能力较弱时,由于卡特尔违法行为被发现和被成功起诉的概率较小,因此需要相对较高的罚金减免比例来达到较好的执法效果。(4)在图2中的区间 IV, 反垄断机关的执法能力非常强,宽大政策可能给予卡特尔成员企业过度的激励,这一方面会带来过高的执法成本,另一方面可能会促使企业采取“合谋-告发-再合谋-再告发”的动态合谋战略,产生宽大政策过度组合的合谋促进效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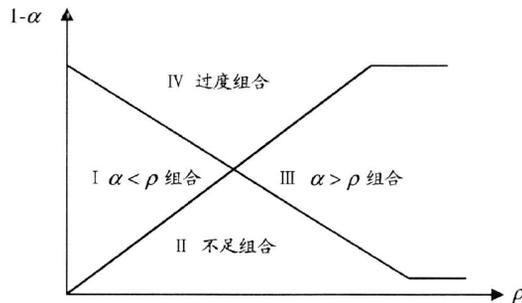


图2 组合下的合谋阻止效应

五、影响宽大政策有效性的因素

近年来,“宽大政策在美国调查和起诉卡特尔案件中已经扮演了主导角色”(Hammond, 2000)。采用宽大政策是美国、欧盟近年来成功查处国际电极卡特尔、国际维生素卡特尔和国际动态随机存储器卡特尔等重大国际恶性卡特尔案件的主要原因。美国、欧盟和日本的宽大政策具有代表性,但是由于在具体的政策设计中存在差异,其执法效果也存在一定的差异。

首先,在反垄断机关没有获得证据的“事前”情况下,宽大政策是适用于第一个告发者还是也适用于其他告发者。根据美国1993年修改后的宽大政策,宽大政策只适用于第一个主动告发者,对其实行完全的罚

金免除;在欧盟宽大政策中,第一个告发者会获得 100%的罚金免除,第二名告发者会获得 30%~50%的罚金免除,第三名告发者会获得 20%~30%的罚金减免,第四名告发者获得 20%以下的罚金免除;在日本的宽大政策中,第一个告发者会获得 100%的罚金免除,第二名告发者会获得 50%的罚金免除,第三名告发者获得 30%的罚金减免。最优的宽大政策应是只对第一个告发者实行罚金赦免,获得宽大政策的企业数量越多,宽大政策的效果越差;而且对第一个告发者的罚金减免越大,告发竞赛效应越强,执法效果越好,因此应该只对第一个告发者实行完全豁免。美国司法部反托拉斯局犯罪惩处执行处主任哈蒙德(Hammond, 2000)认为,“罚金免除只适用于第一个申请者是宽大政策的关键特征,它对于降低卡特尔成员之间的信任和促使合谋企业争相告发起到了决定性的作用。”

其次,宽大政策适用于调查前还是调查前和调查后同时适用。美国 1993 年修改后的宽大政策、欧盟 2002 年修改后的宽大政策,以及日本宽大政策的一个共同点是宽大政策不仅适用于调查开始前,也适用于调查开始后。宽大政策不仅适用于第一个主动告发而使反垄断机关启动调查的企业,而且在调查开始后反垄断机关还没有获得有力证据的情况下,如果主动坦白的企业能提供具有“重大附加价值”的证据信息并与反垄断机关积极合作则也适用宽大政策。宽大政策适用于调查开始后是美国 1993 年和欧盟 2002 年对宽大政策修改的重要内容,也是执法有效性明显提高的重要原因。由于在调查开始前合谋被发现的概率低,应该给予较大额度的罚金减免,在调查启动后合谋被发现的概率升高,应该给予较低额度的减免。因此,调查开始前的罚金减免额度应该高于开始后。在这一点上,美国采用调查开始前和开始后一样的减免比例,即只对第一个企业实行全部免除,欧盟和日本则对调查开始后的主动告发企业采用比事前赦免要低的罚金减少比例,但是日本对于调查开始后的前三名企业实行等额的罚金减免,都享受 30%的无差别减免。日本的这一做法不仅会消除宽大政策的告发竞赛效应,而且等额减免会降低企业合谋的成本还可能产生促进合谋效应。

再次,宽大政策是否规定了个人责任。美国宽大政策实际上包括两部分,对公司的宽大政策和对个人的宽大政策。美国的宽大政策对直接从事价格合谋行为的企业职员的主动告发行为将给予免除罚金或免除监禁。由于美国反垄断法对从事恶性卡特尔行为的公司直接责任人规定了最严厉的法律后果——刑事监禁,因此由于害怕被判入狱,公司官员有激励主动向反垄断机关告发。在欧盟和日本的宽大政策中,只规定了对公司的宽大政策而没有对个人的宽大政策加以规定。由于经理人员的薪酬与财务绩效挂钩,其有激励通过合谋来获取更高的利润以提高自己的收入,并将违法成本转移给企业。在委托-代理关系下,不对企业管理者给予处罚,这会激励经理人员从事合谋行为。

最后,宽大政策是否适用于卡特尔领导者。美国和欧盟的宽大政策都明确规定不适用于卡特尔领导者,即适用宽大政策的企业应该没有胁迫其他企业从事违法行为和扮演组织者或发起者的角色。反垄断经济学研究显示,卡特尔领导者机制是卡特尔组织得以维持的重要机制。从执法实现阻止犯罪的目的来说,宽大政策不适用于卡特尔领导者会加重对其惩罚,能增加执法的威慑力。

六、政策含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目前中国反价格合谋主要采用了行政主导的执法体制。对于反垄断机关执法经验和执法能力明显不足的中国反垄断实施体制来说,为提高执法的有效性,应该注重调动私人的力量,建立政府公共执法、私人诉讼和企业主动告发的“三位一体”执法体制。通过实行宽大政策促使卡特尔成员企业主动告发和建立基于损害赔偿的私人执行机制,以激励拥有信息优势的卡特尔成员企业及其内部经理人员和消费者等在反恶性卡特尔中的积极作用。因此,应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相关条款的基础上制定专门的配套法规,对反价格合谋的宽大政策做出明确、具体的规定。中国的反价格合谋宽大政策应该具有如下特征:宽大政策只适用于第一个主动告发的企业,且不适用于合谋的组织者;宽大政策既适用于调查开始前,也适用于调查开始后;宽大政策既适用于企业,也适用于企业的管理者;并对宽大政策的适用条件和行政程序做出明确的规定,防止宽大审批权被滥用。另外,为了发挥《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的威慑作用,应该对价格合谋行为适用行政、民事和刑事的综合法律责任,提高对违法行为的罚款额度和建立刑事责任,并引入民事赔偿为主的私人执行机制。

参考文献:

1. Aubert, Cécile; Rey, Patrick and Kovacic, William, 2005. “The Impact of Leniency Programs on Cartels” University of

根据欧盟宽大政策,“附加价值”是指根据所提供的证据的性质或详细程度,该证据能加强委员会核实可疑事实能力的程度。

Toulouse, Working Papers, November, pp. 1 - 45.

2. Becker, Gary, 1968. "Crime and Punishment: An Economic Approach" *Journal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76, pp. 169 - 217.
3. Connor, John M., 2007. "Price - Fixing Overcharges: Legal and Economic Evidence," in John B. Kirkwood, ed., *Research in Law and Economics (Volume 23)*, Chapter 4. Oxford, Amsterdam and San Diego: Elsevier, pp. 185 - 236
4. Feess, Eberhard and Walzl, Markus, 2004. "An Analysis of Corporate Leniency Programs and Lessons to Learn for US and EU Policies" *University of Maastricht, Working Papers*, September, pp. 5 - 16
5. Hammond, Scott, 2000. "Detecting and Deterring Cartel Activity through an Effective Leniency Program." Available at <http://www.justice.gov>, pp. 1 - 45.
6. Harrington, Joseph, 2005. "Optimal Cartel Pricing in the Presence of an Antitrust Authority" *International Economic Review*, Vol 46, pp. 145 - 169.
7. Motta, Massimo and Polo, Michele, 2003. "Leniency Programs and Cartel Prosecution"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Vol 21, pp. 347 - 379.
8. Motta, Massimo, 2004. *Competition Policy: Theory and Practic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pp. 354 - 378
9. Spagnolo, Giancarlo, 2003. "Divide et Impera: Optimal Deterrence Mechanisms Against Cartels and Organized Crime" *University of Mannheim, Working Papers*, March, pp. 37 - 42

(责任编辑:彭爽)

(上接第 110页)

11. Dean, J., 1955. "Decentralization and Intra - company Pricing" *Harvard Business Review*, Vol XXX, June - August, pp. 65 - 74.
12. Eccles, R., 1985. *The Transfer Pricing Problem: A Theory for Practice*. Lexington, Mass: Lexington Books
13. Eldor, Rafael and Zilcha, Itzhak, 1990. "Oligopoly, Uncertain Demand, and Forward Markets" *Journa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Vol 42, pp. 17 - 26
14.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1977. "Staff Report on the United States Steel Industry and its International Rivals" *Bureau of Economics*, November
15. Hirshleifer, J., 1956. "On the Economics of Transfer Pricing" *The Journal of Business*, Vol 29, No 3, June, pp. 172 - 184.
16. Hubbard, R. G and Weiner, R. J., 1991. "Long - term Contracts and Multiple - price Systems" *NBER Working Paper*, No 3782, July
17. Joskow, P. L., 1985. "Vertical Integration and Long - term Contracts: The Case of Coal Burning Electric Generating Plants" *Journal of Law, Economics and Organization*, Vol 1, No 1, Fall, pp. 33 - 80
18. Klein, B.; Crawford, R. G and Alchian, A. A., 1978. "Vertical Integration, Appropriable Rents, and the Competitive Contracting Process" *The Journal of Law and Economics*, Vol XX (2), Oct, pp. 297 - 326
19. Le Coq, C., 2004. "Long - term Supply Contracts and Collusion in the Electricity Market" *Working Paper*, Feb 2004
20. McKem, R. B., 1976.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 and Natural Resources*. Sidney: McGraw - Hill
21. Ozawa, T., 1977. "Japan Resource Dependency and Overseas Investment" *Journal of World Trade Law*, January - February
22. Rodrik, D., 1982. "Managing Resource Dependency: The United States and Japan in the Markets of Copper, Iron Ore and Bauxite" *World Development*, Vol 10, No 7, pp. 541 - 560
23. Rogers, C. D., 1986. "Long - term Contracts and East - West Trade in Non - fuel Minerals" *Resource Policy*, Vol 12, Issue 3, Sep., pp. 204 - 222
24. Rogers, C. D. and Robertson, K., 1987. "Long Term Contracts and Market Stability: The Case of Iron Ore" *Resource Policy*, March, pp. 3 - 18
25. Ronen, J. and McKinney, G., 1970. "Transfer Pricing for Divisional Autonomy" *Journal of Accounting Research*, Vol 8, No 1, Spring, pp. 99 - 112
26. Smith, B., 1976. "Bilateral Monopoly and Export Price Bargaining in Resource Goods Trade" *Economic Record*, Vol 53, Issue 1, pp. 30 - 50
27. Smith, B., 1979. "Security and Stability in Mineral Markets: The Role of Long Term Contracts" *World Economy*, Vol 2, No 1, pp. 65 - 78
28. Stigler, George J. and Kindahl, James K., 1970. *The Behavior of Industrial Prices*. New York: Nat Bur Econ Res.
29. Trengove, A., 1976. *Adventure in Iron - Hamersley's First Decade*. Mont Albert: Stockwell Press
30. Williamson, Oliver E., 1985.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Firms, Markets, Relational Contracting*. NY: The Free Press

(责任编辑:陈永清)